**广 东 省 五 华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五华县应急管理局2024-2025年度受灾群众

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方案

为做好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救助对象和救助时段

冬春生活救助是各级政府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冬春期间存在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所给予的生活救助。冬春生活救助时段为当年的12月至次年的5月。

二、救助原则和救助标准

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工作原则，救助标准为每人280元，实施分类救助：一是因灾倒损房屋；二是因灾农作物减产绝收；三是因灾家庭人员死亡（失踪）；四是因灾家庭人员致伤；五是因灾家庭人员致病。

三、主要措施和时间要求

（一）核定救助对象。要按照“户报、村评、公示、镇审、县定”的工作程序，对受灾群众认真调查核实，真实、准确认定冬春需救助对象，确保准确施救。具体程序是：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行政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行政村（居）委村务公开栏公示7日；无异议或者经行政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行政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完成时间：10月15日前

1. 线上同步申请。根据最新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要求，所有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审批发放均要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同步进行申请（网址：https://zhjz.mem.gov.cn/），请各镇协助村干部和受灾群众及时注册和登陆网站上传资料（冬春救助工作台账）。

完成时间：10月16日前

（三）建立工作台账。各镇应以户为单位建立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工作台账，主要包含：1.冬春生活救助申请审批表；2.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3.村（居）委会民主评议书；4.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对象公示照片；5.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统计表。包括各级申报、调查、审核、审批以及公示等内容，建立一户一册台账资料。

 完成时间：10月30日前

（四）发放救助资金。冬春救助资金严格按照社会化发放要求，由财政部门通过涉农资金“一卡（折）通”发放到户。冬春救助以资金发放为主，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采购，并登记造册，发放到人。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要在县镇村三级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完成时间：资金到位15日内

（五）报送工作情况。各镇定期收集各冬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按要求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情况统计表》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间：次年5月前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规范救助工作程序。冬春救助工作要严格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做到程序规范，公开、公平、公正。

（二）严格救助款物管理。冬春救助资金要坚持专款专用、无偿使用、重点使用、分类救助的原则，要严格实行社会化发放，及时、足额发放到受灾群众的手中。资金物资管理要切实做到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账款相符、账目清楚。

（三）认真做好绩效评估。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救助效果进行绩效评估，认真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四）加强工作监督检查。县应急管理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就冬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坚决防止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贪污救助款物，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私分款物以及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受灾群众利益。